

2006年5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9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年7月3-7日, 日内瓦(瑞士)国际会议中心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背景情况

1.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的意见¹, 包含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参加的工作组会议于2006年5月24-26日在罗马举行。
2. 工作组审查了收到的回复通函² (CL 2005/55-EXEC) 的关于2008-2013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意见, 并为修改2008-2013年战略计划草案进行了仔细讨论。修订的2008-2013年战略计划草案见本文件附件。
3. 在讨论期间, 工作组还认真审议了执行委员会上届会议未讨论的第3部分。工作组尤其为确定应利用何种产出/可衡量的指标监测和管理战略计划第2部分列出的所有活动作出了努力。工作组同意第3部分包含以下两个表格:

- 表1: 实施战略规划, 监测第2部分所列活动进展情况和实现情况的战略规划活动

¹ ALINORM 06/29/3 第5-36段

² ALINORM 06/29/9A

为了节约起见,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 望勿索取。食典委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网站获取。

清单。

- 表 2: 重点审查新的工作和监测标准制定进展情况的建议, 作为正在进行的管理食典委附属机构所开展的目前和今后工作的清单。

4. 工作组同意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供进一步讨论。

-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的意见 (见 ALINORM 06/29/3 第 36 段), 修订的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应在 2007 年食典委最后通过以前分发给所有协调委员会提出意见。
- 执行委员会用于重点审查的现有格式应由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3 部分中的表 2 替代, 因为该表是作为有效进行重点审查的新的追踪机制而准备的。
- 由于利用该新表深入和有效进行重点审查至少需要另一名食典秘书处的职员, 因此应解决食典秘书处职员缺乏和食典工作预算不足的情况, 以便促进实现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

5. 请食典委讨论如何开展制定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工作, 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建议以及提交的意见。

附件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年战略计划草案¹

(由工作组修订)

第1部份

战略愿景声明

食典委面对着一个需提供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在内的消费者保护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世界。对于这一个目标，食典委将制定国际一致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供国内法规和国际食品贸易中使用，这些标准和文本是以科学的原则为基础，并满足消费者健康保护和公正的食品贸易的目的。

前 言

1. 该文件展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战略计划，陈述了食典委的战略目标（第1部分）并包含了一份清楚界定时间期限的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的清单（第2部分）。食典委的战略愿景和目标巩固了它的上级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对食品安全所赋予的高度优先权。2000—2015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将高度优先权赋予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促进食品政策和法规框架。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认识到需要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突出健康考虑，并承认食典委在确保消费者健康保护的最高水平方面的重要性。这些决议和相关的文件²敦促世卫组织朝着将食品安全整合为基本的公共健康职能之一的方向努力，目标是建立可持续的整合的食品安全体系以减少沿着整个食物链的健康危险性。可以理解，在制定标准、指南和建议的时候，食典委将充分考虑来自于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在食典委职权框架之内的相关的决议和决定。食典委的基本职权是为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制定国际性的标准、指南和其他建议。
2. 食典委总是在变化和科技进步的环境中运作。世界食品贸易的增长，现代通讯的进步以及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均有助于增加食品安全和法规的轮廓和重要性。与感觉到的食源性疾病的出现或增加相关的国际关注越来越多。全球的消费者正在寻求与他们所食用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更大的保证。在食典委努力促进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它需要保证其所有成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和参与到制定全球性的相关标准中去，并考虑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上增强与所有的有关者的合作机会，特别是消费

¹ 该计划将根据所有的当前的和计划的活动在2007年被食典委采用时的状况予以更新。

² 世卫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世卫组织，2002年）。

者和消费者代表组织。也有可能发展中国家在全球食品和农业贸易中占的比例将会增加。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努力回应新的挑战而且与大多数最新的进展同步³。

3. 食典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需要置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之下的认识和地位已经提出了挑战并带来了责任，包括需要确保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科学原则为基础而且符合本组织的需要和职权。考虑到属于产品描述、标签、包装和质量描述对于消费者信息和公正的贸易的重要性，WTO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也是非常相关的。食典委在制定不超过必要的贸易限制的基本成分和质量要求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食典委需要保持其作为国际认可的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突出地位，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使用其标准作为国内法规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这将会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加意识到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国际协调一致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的食品控制体系的提高。

基于科学证据的决策

4. 食典委，作为一个危险性管理机构，就其本身而言无法承担科学评估工作，但是可以依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召集的关于特定问题的科学专家机构的意见。这些专家机构，例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JMPR）、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危险性评估联合会议（JEMRA）和其他的特设的专家顾问组在功能上是与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相分离的，不能直接放在现有的战略规划范围之内。这些机构的职权、功能、组成和议程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设立的。这些专家机构的独立性对于它们意见的客观性至关重要，而且这些机构的会议应与食典委互动，以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为了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决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机构与食典委的政府间机构之间具有相当多的协同配合。

战略目标及共享职责

5. 为了实现战略愿景的全部成就，食典委必须与它的上级组织及其成员国联合采取行动。食典委敦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动员充足的资源以允许食典委履行它的职权。它们的其他关键作用是提供食典委所请求的科学建议并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它们能有效地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和构建设立合理的食品控制体系的能力。食典委完全承认食典委成员国的努力，特别是那些作为食典委附属机构东道国政府给食典委工作提供重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或者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预算外项目的

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联合评估。

捐献者的努力。与上述合作者的紧密合作，食典委将把其重点集中在下列目标以实现其战略愿景。

目标 1：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6. 一个有效的食品控制体系在使所有国家能够确保他们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并确保进口食品符合国内要求方面是至关重要的。以食典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的国际协调，对于促进全球性的消费者健康保护方法，包括降低食源性危险的体系，以及减少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来说是必要的。为此，食典委将通过继续制定与食品安全和卫生、营养、标签以及食品货物的进/出口监督、出证和质量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为其成员国提供基本的指导。这将需要在下列这些主要方向的持续不变的承诺和努力：
 - 食典委将以沿着整个食物链减少健康危险的科学原则为基础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适当时包括饲料。在增强食典委制定广泛应用于一系列商品的以危险性为基础、以实效为基础的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战略重点方面，食典委必须对建立一套连贯的、完整的覆盖整个食物链的食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该方法可以作为食典委成员国寻求提供给消费者安全食品并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的食品管理体系的一个模式；
 - 应认真准备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标签方面的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反映全球的变化。对食品质量的食典标准应集中在产品的基本特性，以确保不是过度说明性的且标准不是超过必需的更多的限制；以及
 - 在制定和确定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时候，食典委应考虑其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和经济内涵，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建设、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不应该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非公正的或者歧视性的障碍。
7. 在许多国家，有效的食品控制被存在的分割立法、多重权限以及监测、监控和执法的薄弱所破坏了。健全的国家食品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于确保国内人民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来说是必要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经在促进国家水平上的完善的法规框架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进步。食典委，在鼓励其成员国使用法典相关标准的同时，强烈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促进以国际原则和准则为基础的国家管理体系并针对食物链的所有部分。当发展中国家寻求达到较高的食品安全和营养水平以及将需要高水平的政治和政策承诺的时候，建立合理的食品控制和管理基础构架，包括人力资源，对于它们来说特别重要⁴。食品控制体系的双边相互认可及等同性的成功谈判也取决于各国在相互确保其各自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与国际一致性上的能力。

⁴ 跨越 2000 国际食品贸易会议报告：科学基于决心、协调、同等和相互重视，墨尔本，澳大利亚，1999 年 10 月 11-15 日，附录 1。

目标 2：促进科学原则与危险性分析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8. 食典委进行决策的科学基础，被清楚地阐述在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中的作用与考虑其他因素的程度方面的原则的声明以及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之内⁵。食典委将确保它们被相关的食典附属机构一致性的应用，以保持它在该目标上的关注。当应用于涵盖食物链的食品安全的时候，危险性分析是一种国际性的可接受的学科，且需要来自于食典委、它的上级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正在给予的和持续的支持，以促进在国际和国家水平上对它的理解和应用。
9. 近几年，食典委寻求的来自于上级组织的科学建议的范围显著增大，并超出了化学性和微生物性危害的范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通过以一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特设专家顾问组对诸如来源于转基因生物的食品和抗生素抗性的议题来回应这些请求。食典委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推进危险性分析的理解并继续探索像营养的危险性评估这样的工作新领域，以便于提供与食典委标准制定活动相关的科学建议。
10. 及时获得科学建议是食典委履行其职权的前提条件。食典委将继续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使其可以获得充足的资源以确保给食典委的科学建议能够以一种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为了更加有效的利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专家机构和特设顾问组，特别是考虑到来自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请求的范围的迅速扩大，食典委将继续加强危险性管理者（有关的食典附属机构）和危险性评估者（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和特设专家顾问组）之间的相互作用。食典委已经同意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一套优先考虑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需求的标准并将审查这种方法的有用性。食典委，与它的上级组织紧密合作，将通过增强其工作管理能力（见目标3）来提高其对于正在出现的食源性危险的有效回应能力。
11. 食典委拥有制定涵盖其全体成员需要的标准的目标，以确保这些标准可以全球性的应用。对该目标的一个限制是持久的缺乏来自于世界所有的主要部分的有关数据。食典委将继续鼓励来自于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各国给食典委和其上级组织提交有关数据。食典委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已经取得的成就⁶上建立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确保科学建议被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提供，更多的请求被处置，运行过程具有更高的透明度。食典委特别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探索新的方法，以增进在科学建议作出中专家的参与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的使用。在从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有关数据的情况下，食典委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产生这类数据。

⁵ 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给食典委和成员国的科学建议规定咨询程序。

目标 3：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12. 对于食品安全和全球食品贸易的关注在国家中以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已经持续增加了。食典委更加迅速、有效的工作对于给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标准、指南和建议来说是必要的。
13. 食典委朝着完成更加有效的工作管理程序方向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例如增强执委会作为一个战略和标准管理机构的作用、举行食典委年度会议以及开始更有效的使用信息技术。但是食典委必须采取额外的步骤,通过更好的管理其工作,赶上国际发展的步伐,以便以一种及时的方式处理高度优先的问题,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14. 新的食典委工作管理程序⁷的落实肯定使得食典委更加有效,同时保持其已经赢得的具有价值的名誉,即食典委是作为一个开放、公平、透明和以规则为基础的机构。继续增进的主要特征包括⁸:
 - 提高执委会有关战略监督、方向和通过给食典委建议的方式横向协调所有的附属机构的工作项目方面的能力;
 - 确保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使用能够做出有效决定的标准,考虑启动新的工作和修改现行标准的需要,做出关于工作优先性的决定;
 - 确保新的工作和标准修改工作在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由执委会监督工作进展,且在工作超出确定的时间期限的情况下,执委会建议食典委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探索在会议间推进附属机构工作的机制,同时保持透明性和包容性;
 - 促进以共识为基础的决策; 以及
 - 加强食典委秘书处确保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有效的运转和工作管理,并与食典联络点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

目标 4：促进食典委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15. 食典委必须就共同感兴趣的事物密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工作,包括那些其工作对于食品标准问题具有间接的但是有重要含意的组织。食典委监督与食品标准有关的其他组织的活动,适当时并与法典程序相一致时,与它们协调,对于实现补充、避免重复并防止制定矛盾的标准或准则来说是必需的。如此的合作对于以一种连贯的和天衣无缝的方式来制定针对从农场到餐桌的食物链的健康保护和食品贸易

⁷ 正如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报告和审查规范委员会结构和规范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建议的以及如食典委认可那样。

⁸ 主要特征没有按优先权顺序列出。

措施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16. 世界贸易组织把食典委看作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杰出的国际机构。因此，食典委必须在制定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国际食品标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同时应有地正当的考虑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管理动议。食典委也有责任提供其技术支持和专长以构建关于食品标准和管理政策事项的国际共识。在食典委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建立或者推进合作，适当时应该予以考虑，以确保有效的进行合作和协调，同时此类合作应该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目标 5：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17. 所有的食典成员国及其他感兴趣的团体充分参与于食典委工作中，现在比以往更加重要。所有成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于合理的决策和确保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考虑了全部的兴趣和观点来说是关键的。自1990年代早期以来，食典委的成员数有了很大的增长，发展中国家当前在成员国总数中占有重要的比例。食典委欢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一些动议来遏制至今仍阻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于食典委活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这些动议包括建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法典工作的联合项目和信托基金、制定培训手册和其他法典相关能力建设工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对于加强在法典活动中这些国家的参与也有意义。信托基金及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项目是旨在使各成员国能够进一步获得食典程序的经验的努力。食典委强烈敦促各受益国，利用所提供的这些机会，通过做出给法典工作划拨充足的国家资源的坚定的承诺来创立更有效参与的持续性。
18. 继续需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一种连贯的方式来落实能力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旨在增强国家的食典管理和咨询结构（例如食典联络点，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提高有效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专长。食典委将在促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作努力方面发挥咨询作用，以便那些努力表达了食典委和其成员的需要。
19. 除了促进各成员国参与的活动之外，食典委将继续通过进一步努力鼓励消费者和公共利益团体在国际水平上参与其过程，并鼓励政府在国家水平上采取行动，来提高法典程序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为推进食典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食典委将利用任何信息技术的发展。

第 2 部分

2008 – 2013 年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

目标 1：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p>1.1: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 使用以危险性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方法针对整个食物链; 并反映全球的变化以避免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p>
<p>1.2: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原属特性自然产生的并同时保持包容性, 反映全球的变化和集中于基本特性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 考虑对于所有的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所有的商品委员会</p>
<p>1.3: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 并且针对食品标签和营养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p>
<p>1.4: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包括关于等同性、相互认可和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的指南, 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 反映全球变化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采样和分析方法规范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规范委员会</p>
<p>1.5: 制定安全和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p> <p>描述: 在法典职权的职责范围里制定在食品生产中安全和审慎的使用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集中于公共卫生, 基于合理的科学、遵循危险性分析原则并考虑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p> <p>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p> <p>负责的机构: 现有的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或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由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决定)</p>

1.6: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描述: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以解决现有的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差距并在规范委员会之间分享新方法的成果, 例如制定没有 ADI/MRLs 值的兽药残留准则及它们的制定程序。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描述: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它们的项目以提高食品控制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协助, 包括协助需要在国家水平上促进应用或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国家产生数据。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报告它们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情况。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

1.8: 发布食品法典
描述: 通过英特网和其他适当的方法确保及时出版和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提供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目标 2: 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1 审查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描述: 审查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与在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的一致性。审查可能导致食典委建议各规范委员会修正与它们的工作领域相关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2.2 审查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描述: 根据得到的经验审查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假定到 2008 年所有的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已经制定了属于它们的工作领域的危险性评估政策且所有这些政策已经由食典委通过。 由于这些危险性评估政策在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这两部分之间的交流适当时候应该被进一步改善。这样一个审查的结果可能是修改关于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供食典委通过。审查也应考虑 2.1 和 2.3 内描述的活动的结果。
时限: 2013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描述: 提高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交流与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中第 38 段相符合。
时限: 正在进行
负责的机构: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描述: 审查由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的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使用以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标准有用性。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描述：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传递它们的请求，以最好的使用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处可获得的用于科学建议方面的有限的资源。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执委会和食典委通报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提供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所有要求。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2.6 制定政府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准则
描述：完成制定政府使用危险性分析的准则。
时限：取决于食典委在 2007 年的决定
负责的机构：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目标3：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由执委会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描述：必要的话，审查和修改，建立工作优先权和严格审查过程有效性的标准。
时限：2009 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如果需要修改，在 2011 年之前由总原则规范委员会完成修改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描述：依据完成每项活动的特定的时间期限来年度审查所有的附属机构活动（也就是，标准、操作规范、卫生操作规范、准则）的进展，并且对食典委建议有可能超过或已经超过特定的时间期限的活动的纠正措施。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
描述：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并使用这些标准管理工作。必要时，落实并审查标准。
时限：2008 年之前完成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负责的机构：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适当时，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描述：根据 3.3 中提到的标准以及各规范委员会对它们的应用，分析各规范委员会所使用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分析
负责的机构：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骤（3.5）由顾问来做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描述：根据 3.4 所做的分析，建议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时限：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和食典委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描述： 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每年作出一份所有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即附属机构请求的，或各成员国请求的，持续的，特别的）按照优先顺序排列的综合说明（包括预算信息，因对法典工作有影响）。将用于优先权排列的标准是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LINORM 05/28/3）上所同意的那些标准。也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包含与提供科学建议有关的预算信息。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描述：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在运转和管理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与食典委联络点交流并服务其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和资源需要。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描述： 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一个改善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来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的决定。
时限： 2010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食典委

目标4：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描述：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以判别潜在的补充、差距、重复或冲突的领域。与食典委有关的活动的摘要将每年报告给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描述： 鼓励其他的有关国际机构，当制定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对食典标准、相关的文本和任何有关的正在进行的工作予以应有的考虑。适当时，建议包括对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适当的相互参照。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
4.3 在食典工作中鼓励来自于其他的国际机构的贡献
描述： 请与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有关的国际机构参与食典的标准制定过程
时限： 正在进行的
负责的机构：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描述： 在认识到需要更进一步改善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互作用的同时,适当时探索合作的可能性以确保有效的合作与协调，且此类合作应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4.5 促进在国家水平上的学科间协调
描述： 鼓励各食典委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的国家里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在各种与食品标准相关的

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中进行横向的协调和交流。请各成员国制定评价标准以评估它们已经建立的机制的成功并通过它们各自的食典委区域协调委员会向食典委报告在该活动中的进展。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成员国、各协调委员会

目标5：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描述：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鼓励现在的捐赠者继续提供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提供基金，并邀请其他的捐赠者给基金予以捐赠以确保持续性。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分析食典信托基金对于受益国能力的影响，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报告其发现。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关于以信托基金的中期评价为基础的改善信托基金运行的建议。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描述：鼓励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最大程度的使用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回复通函，同时注意递交的截止日期以允许所有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及时地研究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立场。

食典秘书处和各规范委员会主席将从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观点出发，检查如何最好的处理迟交回复通函的意见。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规范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描述：根据参与的提高情况来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会议的效果。分析共同主持安排的效果，并继续探索在东道国以外召集食典会议的可能性。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主持国、执委会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描述：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加强国家食典构架提供技术上的协助；食典委秘书处通过有效使用英特网设施给食典委联络点提供改善的支持。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5.5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描述：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参与食典工作。鼓励各成员国建立食典事务的合理的构架和咨询过程，以确保所有的感兴趣的组织结构的参与。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食典委成员、各协调委员会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典工作的交流

描述：建立新的交流方法，以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食典工作。给感兴趣的组织机构包括消费者以及特别强调高层决策者建立关于食典的直接的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第 3 部分

实施战略规划

该部分包含两个表：

- 表1：实施战略规划
(该表是监测表2中所列活动进展和实现情况的战略规划活动清单。该表将定期更新，供执行委员会审查。)
- 表2：对新工作的重点审查和监测标准制定情况
(该表是正在进行的管理委员会附属机构目前和今后开展的工作清单。该部分将定期提交执行委员会重点审查(以监测第2部分1.1、1.2、1.3和1.4中提及的正在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表1：实施战略规划

目 标	活 动	负责的机构	时 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 状	注 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1：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1.1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规范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2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所有的商品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3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规范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4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食	采样和分析方法规范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规范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委员会						
	1.5 制定安全和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现有的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或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由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决定）	2011年之前完成	制定和审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准则	见表 2			
	1.6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2009年之前完成	食品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分别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提交报告				
	1.8 发布食品法典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持续的	出版和传播食品法典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2：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1 审查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	2011年之前完成	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向食典委提交完成审查的报告	见表 2			
	2.2 审查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规范委员会	2013年之前完成	各相关委员会考虑到对 2.1 和 2.3 中活动的审查提交完成审查的报告	见表 2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正在进行	按 2.2 中的要求纳入报告				

	的交流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执委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交审查报告，带有使重点与资源更好搭配的建议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持续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交从各国直接收到科学建议的要求以及通过食典委收到请求的报告				
	2.6 制定政府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准则	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	取决于食典委在 2007 年的决定	供各国政府采用的危险分析准则	见表 2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 标	活 动	负责的机构	时 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 状	注 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3 :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由执委会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执委会、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	2009 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 如果需要修改，在 2011 年之前由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完成修改	执委会关于分析重点审查过程的报告 如需修订，则修订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执委会	持续的	关于标准制定是否符合时限的报告 (结合重点审查过程)	见表 2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	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适当时，一	2008 年之前完成	委员会科学决策和重点确定标准				

	定标准	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持续的	2008 年开始确认审查标准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骤 (3.5) 由顾问来做	2009 年之前完成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关于分析工作管理方法的报告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 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执委会和食典委	2011 年之前完成	食典委采用工作管理方法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提交关于清点所有要求科学建议的综合报告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2009 年之前完成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职员和其它重要资源的报告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执委会、食典委	2010 年之前完成	完成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改进食典附属机构的结构精简食典工作的决定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 标	活 动	负责的机构	时 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 状	注 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4 : 促进食典委与其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	持续的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 指出与其它国际组织工作的潜				

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的活动	构		在互补性、差距、重复或冲突。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其它国际组织参照食典标准和 相关文本制定的标准数量				
	4.3 在食典工作中鼓励来自于其他的国际机构的贡献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可辨认其它国际组织投入的食品标准数量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设想食典可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手段				
	4.5 促进在国家水平上的学科间协调	食典委成员国、各协调委员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成员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交关于机制和评价标准的报告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5：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介绍分析通过食典信托基金实现更大参与措施的报告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东道国关于提交书面意见回复通函的方式的报告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规范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主持国、执委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东道国和联合东道国记录经验和联合接待经验的报告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国家机构和食典联络点得到支持的国家的报告				
	5.5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成员国在区域委员会相关议题内提交关于国家一级非政府组				

	政府组织的参与			织参加的报告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典工作的交流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持续的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更多利用音频/网播、加强网页、增加利用电子传播食典材料的报告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表2：重点审查新工作建议和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

例子：

关于xx的 规范委员会 ⁹	时 限		现 状 ¹⁰	相关产出 法 典 ¹¹	提 供 科学建议	注 释	委员会主席的 科学意见	执委会提出的 建 议
	文件名称	工作号 ¹²						
A 标准草案	N03-2005	2009 年	6/7	1.2	不需要			
B 标准草案	N04-2006	2011 年	5	1.3	不需要			
C 标准草案	N05-2006	2011 年	3/4	1.2	计划在 2009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D 标准草案	N04-2008	2013 年	2	1.3	要求 2011 年之前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委员会主席/东道国提出的一般意见：								

⁹ 附属机构名称。

¹⁰ 制定程序中的步骤。

¹¹ 参阅战略计划第 2 部分。

¹² 文件号由食典委在批准为新工作后确定。

¹³ 食典委根据项目文件商定在步骤 8 通过的文本草案年份。